

# 清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 市监处罚（2023） 115 号

当事人：清河县玛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FHJE39N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葛仙庄镇王化庄社区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文兆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 年 4 月 1 日，接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函（邢市监网合函[2023]11 号），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核查涉案网店相关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上午对清河县玛鲁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暖王娇官方旗舰店”进行现场检查。

清河县玛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开设的拼多多店铺“暖王娇官方旗舰店”经营场所在清河县国富奥城二期一民居内，经查，案件线索交办函中标题为“鄂尔多斯市男士羊绒衫宽松加厚圆领毛衣秋冬季纯色针织打底羊毛衫”的商品链接已下架，无商品实物，经现场核查网店后台，该链接最后一单成交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暖王娇官方旗舰店目前销售商品为 T 恤衫，现场检查发现待售的 T 恤衫吊牌标识中缺少厂名、厂址信息，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 15 日内改正。



清河县玛鲁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暖王娇官方旗舰店”销售标题为“鄂尔多斯市男士羊绒衫宽松加厚圆领毛衣秋冬季纯色针织打底羊毛衫”的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2023年4月4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地址核准的是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羊绒制品市场北区F1-A1商铺，而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是清河县国富奥城小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3日已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4月20日已整改完成。该商品是在清河县惠友羊绒制品经销处进的货，与“鄂尔多斯”无关。当事人共支付美工广告费用15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玛鲁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及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内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录像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在拼多多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2、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于伟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在



拼多多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当事人提供的网店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产品的件数、金额及时间。

5、出库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该产品的件数及金额。

6、执法人员对于伟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于伟收取当事人支付的拍图、制作图片及详情页制作费用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产品实际纤维含量与宣传不符的事实。

8、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支付于伟费用的数额。

9、于伟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美工于伟的身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有当事人的签名认可。

2023年4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3）WJ02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





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广告费用3.5倍罚款，罚款539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 117280122000029811 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19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二 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留存。